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汽车连接器
端子 1575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友安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08994395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1558号

编制单位：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08994395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1558号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15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电子连接器、汽车连接器端子				
设计年生产能力	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8.16	开工建设时间	2019.9（第一阶段）、2024.6（本次）		
试运行时间	2024.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7.11-2024.7.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比例%	2.7
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 2020 年 11 月 25 日)。</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p> <p>(12)《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 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p> <p>(13)《关于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 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9]2036 号,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08 月 16 日)。</p> <p>(14)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15)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S-24C06365。</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生活污水管网一起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达到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300	
	总氮	36	
	总磷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无组织丙烯腈、甲醛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氨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表1-3、表1-4。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及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60	/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甲醛		5	/
氨		20	/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及级别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4.0mg/m ³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15mg/m ³	
甲醛	(DB32/4041-2021)表3	0.05mg/m ³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5.0mg/m ³
氨		1.5mg/m ³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其他环保措施：

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后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09MA1XJ0643T001X，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6 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总量控制标准 (t/a)	0.981					
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量控制标准 (t/a)	9180	3.213	2.020	0.275	0.037	0.367
总量控制来源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1558 号，本项目租赁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进行生产。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获得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509-29-03-511298），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2019-320509-29-03-511298 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9]206 号）。

项目已进行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19 年 10 月试运行，2019 年 10 月 19 日-20 日进行验收监测，2019 年 11 月 1 日完成第一阶段验收，验收项目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1 亿 2000 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1026 吨。

2023 年 4 月 1 日建设单位与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生产车间由 2#、3#厂房调整至原厂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1558 号）1#、2#厂房，租赁面积为 13568 平方米。

本次项目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

本次验收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155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建设内容为：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建设完成后产能规模为：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环保审批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审批文号	历史验收情况	备注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项目	报告表	吴环建[2019]206 号	自主验收（第一阶段 2020.11.1）	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已投产验收，本次进行全厂验收。

本项目定员 300 人；全厂年工作 300 天，生产班制为 2 班制，8 小时，年运行 4800 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项目贮运、公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2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汽车电子连接器生产线	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年	3.4 亿件/年	4800
汽车连接器端子生产线	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年	1575 吨/年	4800

表 2-3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数量：（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规模型号	数量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MA2000/770G	50	MA2000/770G	50	/
2	干燥机	NS-100-5	40	NS-100-5	40	/
3	放料机	/	25	/	21	-4
4	收料机	/	25	/	23	-2
5	自动组装机	/	68	/	57	-11
6	自动点胶机	/	2	/	2	/
7	镭射机	/	2	/	2	/
8	冲床	/	25	/	22	-3
9	端子铆压自动机	/	6	/	0	-6
10	铆压机	/	4	/	2	-2
11	焊接机	/	6	/	1	-5
12	螺母旋转压接机	/	2	/	0	-2
13	检测设备	/	48	/	26	-22
14	辅助设备	/	30	/	30	/

注：汽车连接器端子仅部分产品需进行焊接，需求减少，故焊接设备减少。

表 2-4 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9450m ² (2#、3#厂房)	建筑面积 13568m ² (1#、2#厂房)	在租用闲置车间内布置， 丙类
	办公楼	188m ²	188m ²	在租用闲置车间内布置， 丙类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年运输塑料粒子共 302.5t、 金属铜材 2075t、水性胶水 0.2t、包装材料 10000pcs、 液压油 1t	年运输塑料粒子共 281.5t、金属铜材 2075t、 水性胶水 0.2t、包装材料 10000pcs、液压油 1t	陆运
	仓库	原料仓库 300m ² 成品仓库 1200m ²	原料仓库 300m ² 成品仓库 1200m ²	室内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100m ² 危险固废 25m ²	一般固废 100m ² 危险固废 25m ²	室内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10950t/a	1095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工业、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排水管网依托出租方
	供电	250 万 kW·h/a	25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	/	依托出租方
环保	生产废水	/	/	无生产废水

工程	生活污水	9180t/a	9180t/a	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生活污水管网一起通过市政管网纳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乌龟漾
	噪声	/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危废堆场 2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危废堆场 25m ²	全部有效处置
	废气	烘干及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率 90%，去除率 9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及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达标排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情况对比见表 2-5。

表 2-5 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本项目环评阶段年耗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PA 塑料粒子	聚酰胺/尼龙	袋装, 25kg/袋, 仓库	外购, 陆运	60	60
2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袋装, 25kg/袋, 仓库	外购, 陆运	0.5	0.5
3	PBT 塑料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袋装, 25kg/袋, 仓库	外购, 陆运	200	200
4	LCP 塑料粒子	溶致性聚对亚苯基对苯二甲酰胺	袋装, 25kg/袋, 仓库	外购, 陆运	20	20
5	POM 塑料粒子	聚甲醛	袋装, 25kg/袋, 仓库	外购, 陆运	1	1
6	SPS 塑料粒子	间规聚苯乙烯	袋装, 25kg/袋, 仓库	外购, 陆运	1	0
7	TPE 塑料粒子	热塑性弹性体塑料, 苯乙烯和丁二烯共聚体	袋装, 25kg/袋, 仓库	外购, 陆运	20	0
8	金属铜材	铜	卷装, 仓库	外购, 陆运	2075	2075
9	水性胶水	聚丙烯酸酯 35%-45%, 聚氨酯 10%-15%, 聚乙烯醇 1%~3%, 复合乳化剂 1%, 水 40%-55%	桶装, 20kg/桶, 仓库	外购, 陆运	0.2	0.2
10	包装材料	/	箱装	外购, 陆运	10000pcs/a	10000pcs/a
11	液压油	矿物油	桶装, 200kg/桶, 仓库	外购, 陆运	1	1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试运行期间用量折算。本项目不再使用 SPS 塑料粒子、TPE 塑料粒子。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补充用水及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150t/a。本项目员工人数 30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108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9180m³/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漾。

本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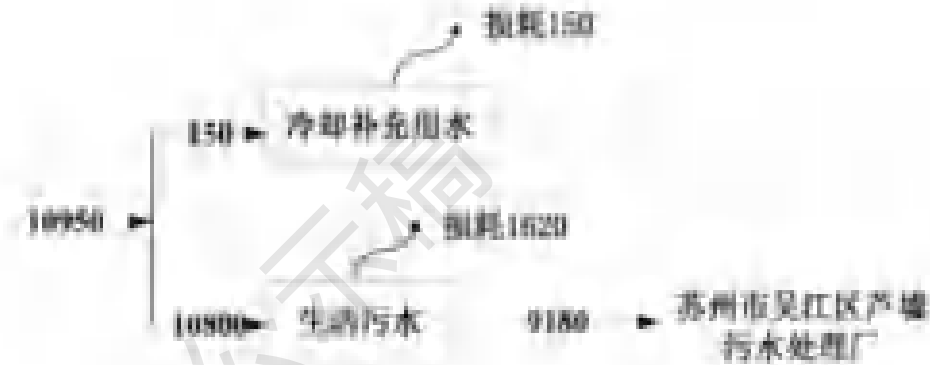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汽车电子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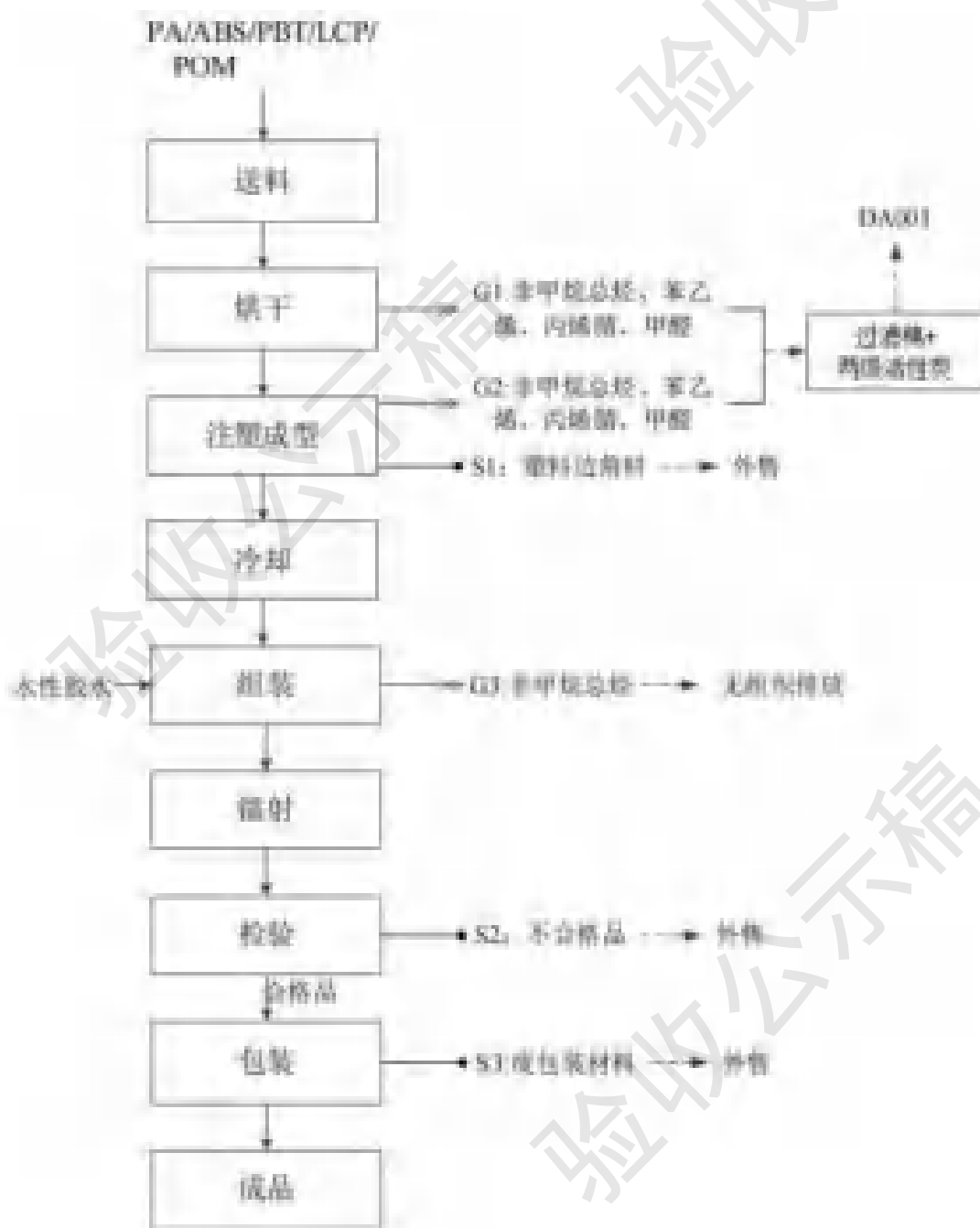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电子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汽车电子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送料：根据客户需要，将 PA、ABS、PBT、LCP、POM 等塑料粒子分别经放料机送入干燥机进行烘干。

②烘干：按照工单要求，将 PA、ABS、PBT、LCP、POM 等塑料粒子分别经干燥机进行烘干，温度在 70°C-160°C，烘干时间约为 4~6h，用于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1)，

主要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等。

③注塑成型：根据客户需要，PA、ABS、PBT、LCP、POM 等塑料粒子分别进入注塑机后通过电加热将其加热至熔融状态，对熔融塑料施加高压，使其射出而充满模具型腔，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最后经收料机收料。根据不同塑料粒子的物理特性，PA 熔融温度约为 260℃，ABS 熔融温度约为 185℃，PBT 熔融温度约为 250℃，LCP 熔融温度约为 335℃，POM 熔融温度约为 180℃。由于 PA 热分解温度约为 310℃，ABS 热分解温度约为 270℃，PBT 热分解温度约为 350℃，LCP 热分解温度约为 500℃，POM 热分解温度约为 240℃，在此温度下，PA、ABS、PBT、LCP、POM 等塑料粒子中的化学键均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因此不会有热分解废气产生，但会挥发出少量的游离单体组分废气（G2），主要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等，该工序还会产生塑料边角料（S1）。

④冷却：注塑成型之后采用水冷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⑤组装：注塑成型后的塑料件，经自动组装机、自动点胶机进行组装，点胶机使用水性胶水，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G3）。

⑥镭射：组装完成的塑料件经镭射机进行镭射，刻蚀商标图案或文字。

⑦检验：加工后的成品经检测设备检测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2）。

⑧包装：使用纸板类包材、其他包材将组装后的产品包装入库，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3）。

注：汽车电子连接器不再使用 SPS 塑料粒子、TPE 塑料粒子进行生产。

2、汽车连接器端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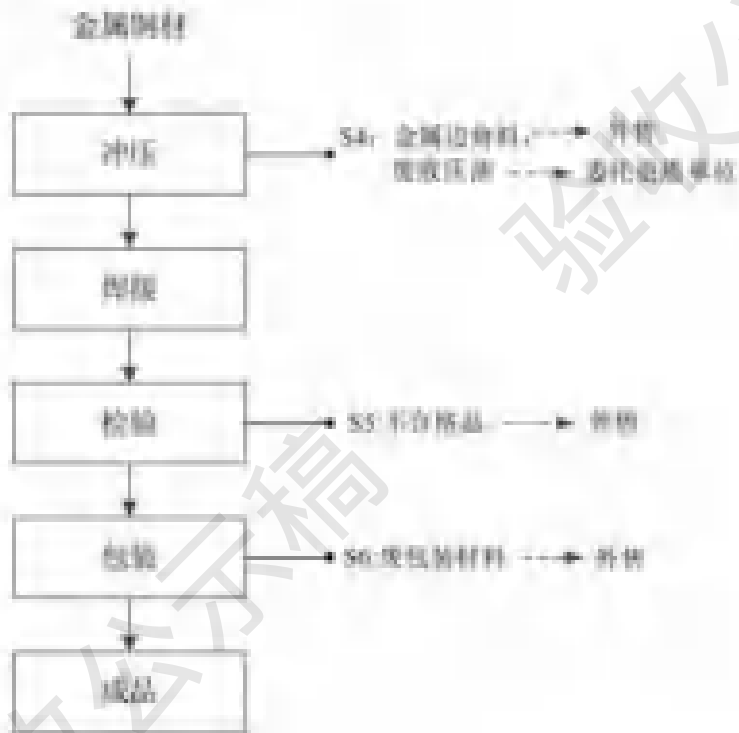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连接器端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汽车连接器端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冲压：使用冲床、铆压机等对金属铜材进行冲压加工，冲床、铆压机等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使用液压油，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S4）。

②焊接：将冲压好的金属铜材进行焊接。本项目采用焊接机进行焊接，电阻焊接是利用10~500kHz的高频电流下进行焊接。其工作原理是利用高频电流的集肤效应使其在流经焊件时，在焊件表面产生电阻加热，并在施加（或不施加）顶锻力的情况下，使焊件金属间实现相互连接的一种焊接方法。电阻焊接不使用焊条、焊丝，焊接过程中无烟尘产生。

③检验：加工后的成品经检测设备检测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5）。

④包装：使用纸板类包材、其他包材将组装后的产品包装入库，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6）。

注：汽车连接器端子仅部分产品需进行焊接，焊接为电阻焊。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3-1。

(1) 变动内容

表 3-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汽车电子连接器、汽车连接器端子	与环评一致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产能规模：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项目	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与环评一致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本项目烘干及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排放浓度均低于环境质量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	本项目烘干及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治理装置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环评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1558 号；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1558 号，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未新增敏感点，见“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生产车间由 2 幢、3 幢调整至原厂址 1 幢、2 幢，无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见“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p>	<p>生产设备相比环评减少放料机 4 台、收料机 2 台、自动组装机 11 台、冲床 3 台、端子铆压自动机 6 台、铆压机 2 台、焊接机 5 台、螺母旋转压接机 2 台，检测设备 22 台，原辅材料相比环评减少 SPS 塑料粒子、TPE 塑料粒子</p>	<p>生产设备未超出环评数量，原辅材料未超出环评用量，生产工艺无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物料由汽车运输，使用叉车等进行装卸，贮存在原料仓库</p>	<p>与环评一致</p>	<p>无</p>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本项目烘干及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及注塑成型工序中未收集的废气、组装中点胶过程中使用水性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氨、丙烯腈、甲醛，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烘干及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及注塑成型工序中未收集的废气、组装中点胶过程中使用水性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氨、丙烯腈、甲醛，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废气治理装置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环评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不涉及</p>	<p>与环评一致</p>	<p>无</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本项目烘干及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本项目烘干及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p>	<p>无</p>

			排放。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2) 变动说明

针对变动的内容，根据重大变动类别，具体说明如下：

①规模：本项目烘干及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环评设计对比，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变动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环评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1558号，生产车间由2幢、3幢调整至原厂址1幢、2幢，无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生产工艺：本项目建设后，原辅材料相比环评不再使用SPS塑料粒子、TPE塑料粒子；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减少4台放料机、2台收料机、11台自动组装机、3台冲床、6台端子铆压自动机、2台铆压机、5台焊接机、2台螺母旋转压接机、22台检测设备，未超出环评数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烘干及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与环评设计对比，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变动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环评总量，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针对以上变动内容及变动说明，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考虑，可以进入竣工验收程序。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第一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废气	DA001（烘干、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醛	集气罩收集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收集率 90%，去除率 9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自动点胶机（组装）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醛	车间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车间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废水	DW001（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水	COD、SS	冷却水循环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不外排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本项目车间、门窗隔声，车间合理布局，噪声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	委托利用单位处理	委托昆山鸿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不合格品	委托利用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薛氏金属有限公司/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材料	委托利用单位处理	委托昆山鸿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金属边角料	委托利用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薛氏金属有限公司/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苏州凯富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墨盒	/	
		废矿物油	/	
		废过滤棉	/	
废油桶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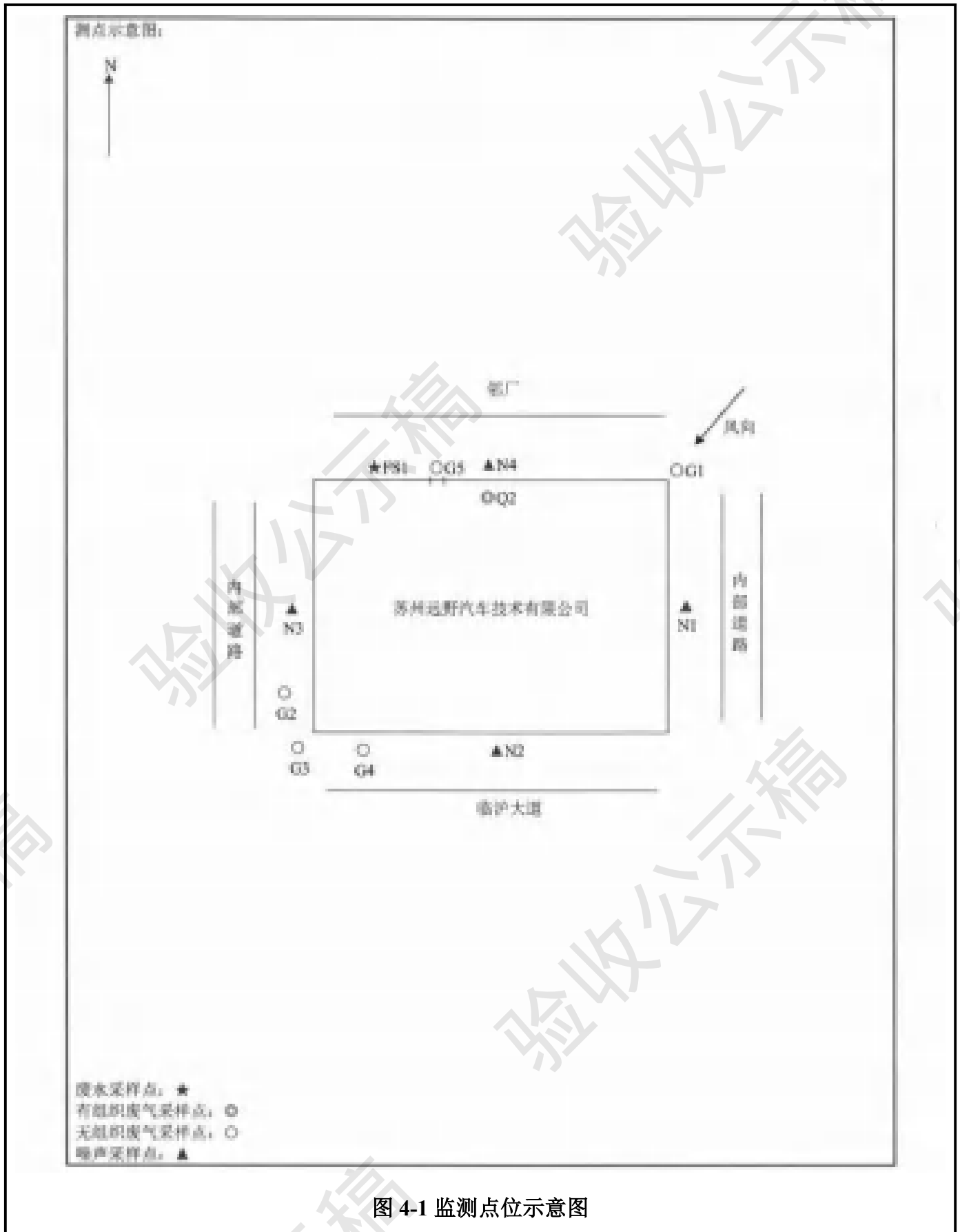
固体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实际年产生量 (t)	处置情况
塑料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9.1	0.8	9.1	委托昆山鸿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900-003-S17	2.4	0.2	2.4	委托苏州薛氏金属有限公司/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2	0.1	2	委托昆山鸿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498	26.6	498	委托苏州薛氏金属有限公司/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苏州凯富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8	0.1	0.8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2	0.002	0.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1.4604	3	
废墨盒	HW49	900-041-49	/	0.01	0.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	0.01	0.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	0.011	0.0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0.005	0.045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90	0.011	90	

注：①实际年产生量由调试期间产生量计算所得。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示意图：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日期：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氨、甲醛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噪声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总结论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1558 号建设 2019-320509-29-03-511298 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本项目审批决定

关于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环建[2019]206号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019-320509-29-03-511298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3.4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1575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1558号建设2019-320509-29-03-511298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3.4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1575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氨、甲醛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如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2019年08月16日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实行自主验收，根据规范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的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7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7)一般废物临时堆场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4次/天，2天

2、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口	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	3次/天，2天
		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醛	3次/天，2天
				苯乙烯、氨	4次/天，2天
	厂区内	厂房车间门、窗及其他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G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3、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 1 次/天，2 天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I 534-200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Y09-03	2025.07.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Y19-01	2025.05.2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3	2025.01.23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Y20-05/07	2024.11.28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CY26-01/03	2024.12.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CY13-05/06/07/08	2025.05.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CY13-13/14/15/16	2024.11.27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11/12/13/14	--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CY10-03	2025.01.0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CY-11-03	2025.01.0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3	2025.01.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1	2025.07.07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1	2025.06.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2	2025.05.2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FX07-03	2025.06.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FX02-01	2025.05.2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	FZ01-01	2025.11.08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I	FZ01-02	2025.11.08
恒温水浴锅	HWS-26	FZ02-01	2025.06.0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FX12-01	2025.06.08
气相色谱仪	7820A	FX12-03	2025.06.08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FX13-01	2025.06.08
全自动热脱附仪器	TD100-XR	FZ23-01	-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验收阶段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合企业项目产排污特点，本次验收产品规模为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期间，现全厂生产工况具体如下：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生产时间	折算（约）日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	3.4 亿件	300 天	113.3333 万件	2024.07.11	97.4667 万件	86
					2024.07.12	99.7333 万件	88
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	1575 吨	300 天	5.25 吨	2024.07.11	4.515 吨	86
					2024.07.12	4.62 吨	88

年排放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

表 9-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VOCs
实测值（kg/h）	0.0165
年运行时间（h）	4800
年排放量（t/a）	0.079
环评要求总量（t/a）	0.464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口 FS1	2024-07-11	第一次	7.7	55	30	25.3	2.03	28.6							
		第二次	7.8	67	32	23.2	1.98	29.3							
		第三次	7.8	62	31	24.1	1.95	29.1							
		第四次	7.8	53	31	22.3	2.00	28.6							
		均值	7.7~7.8	59	31	23.8	1.99	28.9							
	2024-07-12	第一次	7.9	63	16	21.6	2.10	29.4							
		第二次	7.8	68	15	22.8	2.04	30.0							
		第三次	7.8	58	13	20.2	2.05	30.8							
		第四次	7.9	54	14	21.8	2.06	30.6							
		均值	7.8~7.9	61	14	21.6	2.06	30.2							
参考限值	/	6~9	500	300	45	4	36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1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非甲烷总烃)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1 废气排口进口 Q1	2024-7-1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50											
		工况负荷	%	86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小时均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小时均值
		动压	Pa	97	97	97	97	101	101	101	101	99	99	99	99
		静压	kPa	-0.42	-0.42	-0.42	-0.42	-0.42	-0.42	-0.42	-0.42	-0.41	-0.41	-0.41	-0.41
		烟温	°C	28.4	28.4	28.4	28.4	28.8	28.8	28.8	28.8	29.1	29.1	29.1	29.1
		流速	m/s	10.7	10.7	10.7	10.7	10.9	10.9	10.9	10.9	10.8	10.8	10.8	10.8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烟气流量	m ³ /h	13432	13432	13432	13432	13684	13684	13684	13684	13545	13545	13545	13545
		标干流量	Nm ³ /h	11817	11817	11817	11817	12023	12023	12023	12023	11890	11890	11890	1189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3	2.21	2.12	2.25	2.35	2.29	2.78	2.47	2.68	2.12	2.07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6	0.025	0.027	0.028	0.028	0.033	0.030	0.032	0.025	0.025	0.027	
DA001	2024-	排气筒截面	m ²	0.503											

废气排 口出口 Q2	7-11	积													
		工况负荷	%	86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 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 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 均值
		动压	Pa	31	31	31	31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7.7	27.7	27.7	27.7	28.3	28.3	28.3	28.3	28.6	28.6	28.6	28.6
		含湿量	%	6.0	6.0	6.0	6.0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流速	m/s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	m³/h	10857	10857	10857	10857	11039	11039	11039	11039	11044	11044	11044	11044
		标干流量	Nm³/h	9698	9698	9698	9698	9842	9842	9842	9842	9836	9836	9836	9836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1.77	1.36	1.40	1.51	1.03	1.80	1.80	1.54	1.95	1.87	1.38	1.73
			排放 速率 kg/h	0.017	0.013	0.014	0.015	0.010	0.018	0.018	0.015	0.019	0.018	0.014	0.017
		排放浓度限 值	mg/m³	60											
		排放速率限 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处理效率		43.88%											
	DA001 废气排 口进口 Q1	2024- 07-12	排气筒截面 积	m²	0.350										
		工况负荷	%	88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 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 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 均值
		动压	Pa	84	84	84	84	82	82	82	82	80	80	80	80
		静压	kPa	-0.39	-0.39	-0.39	-0.39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烟温	°C	28.3	28.3	28.3	28.3	28.6	28.6	28.6	28.6	28.9	28.9	28.9	28.9
		流速	m/s	9.9	9.9	9.9	9.9	9.8	9.8	9.8	9.8	9.7	9.7	9.7	9.7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烟气流量	m³/h	12524	12524	12524	12524	12386	12386	12386	12386	12222	12222	12222	12222
		标干流量	Nm³/h	10990	10990	10990	10990	10850	10850	10850	10850	10689	10689	10689	10689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2.49	2.52	2.53	2.51	2.52	2.61	2.46	2.53	2.36	2.25	2.60	2.40
			排放 速率 kg/h	0.027	0.028	0.028	0.028	0.027	0.028	0.027	0.027	0.025	0.024	0.028	0.026
DA001 废气排 口出口 Q2		2024- 07-12	排气筒截面 积	m²	0.503										
		工况负荷	%	88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

						均值				均值				均值
	动压	Pa	31	31	31	31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7.7	27.7	27.7	27.7	27.5	27.5	27.5	27.5	28.0	28.0	28.0	28.0
	流速	m/s	6.1	6.1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含湿量	%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	m³/h	11020	11020	11020	11020	10857	10857	10857	10857	10857	10857	10857	10857
	标干流量	Nm³/h	9744	9744	9744	9744	9603	9603	9603	9603	9583	9583	9583	958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84	1.80	1.77	1.80	1.61	1.89	1.75	1.75	1.81	1.87	1.82	1.83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7	0.018	0.015	0.018	0.017	0.017	0.017	0.018	0.017	0.018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6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处理效率		35.60%												

表 1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1 废气排 口进口 Q1	2024-07-11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350					
		工况负荷	%	86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限值
		动压	Pa	97	101	99	99	/	
		静压	kPa	-0.42	-0.42	-0.42	-0.42	/	
		烟温	°C	28.4	28.8	29.1	28.8	/	
		流速	m/s	10.7	10.9	10.8	10.8	/	
		含湿量	%	2.3	2.3	2.3	2.3	/	
		烟气流量	m³/h	13432	13684	13545	13554	/	
		标干流量	Nm³/h	11817	12023	11890	11910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866	0.773	0.884	0.841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29	0.011	0.010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609	0.555	0.555	0.573	/
			排放速率	kg/h	0.0072	0.00667	0.0066	0.00682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DA001 废气排 口出口	2024-07-11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503					
		工况负荷	%	86					
		排气筒高度	m	15					

Q2		净化设施	/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限值		
		动压	Pa	31	32	32	32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		
		烟温	°C	27.7	28.3	28.6	28.2	/		
		流速	m/s	6.0	6.1	6.1	6.1	/		
		含湿量	%	1.5	1.5	1.5	1.5	/		
		烟气流量	m ³ /h	10857	11039	11044	10980	/		
		标干流量	Nm ³ /h	9698	9842	9836	9792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416	0.435	0.356	0.402	20	
			排放速率	kg/h	0.00403	0.00428	0.0035	0.00394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处理效率(氨)		60.6%						
		DA001 废气排 口进口 Q1	2024-07-1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50				
工况负荷	%			88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限值		
动压	Pa			84	82	80	82	/		
静压	kPa			-0.39	-0.38	-0.38	-0.38	/		
烟温	°C			28.3	28.6	28.9	28.6-0.38	/		
流速	m/s			9.9	9.8	9.7	28.6	/		
含湿量	%			2.2	2.2	2.2	9.8	/		
烟气流量	m ³ /h			12524	12386	12222	2.2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990	10850	10689	10843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718	0.614	0.669	0.676	/	
	排放速率			kg/h	0.00789	0.00695	0.00715	0.00733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602	0.561	0.561	0.575	/	
	排放速率			kg/h	0.00662	0.00609	0.006	0.00623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DA001 废气排 口出口 Q2	2024-07-1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3				
				工况负荷	%	88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限值	
动压	Pa	31	30	30	30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	
烟温	°C	27.7	27.5	28.0	27.7	/	
流速	m/s	6.1	6.0	6.0	6.0	/	
含湿量	%	1.6	1.6	1.6	1.6	/	
烟气流量	m ³ /h	11020	10857	10857	10911	/	
标干流量	Nm ³ /h	9744	9603	9583	9643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356	0.304	0.332	0.331	20
	排放速率	kg/h	0.00347	0.00292	0.00319	0.00319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处理效率(氨)		56.48%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以采样体积 300mL 计)，甲醛的检出限为 0.125mg/m³，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³(以采样体积 30L 计)。

(2) 无组织废气

表 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风向	监测因子	频次/环境参数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4-07-11	阴/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3	68	100.3	1.8
			第二次	28.0	69	100.3	1.8
			第三次	27.6	70	100.3	1.8
			第四次	27.1	70	100.3	1.8
			第五次	26.7	71	100.3	1.8
			第六次	26.2	71	100.3	1.9
			第七次	25.9	73	100.3	1.9
			第八次	25.6	74	100.3	1.9
			第九次	25.2	74	100.3	2.0
		苯乙烯、氨	第一次	28.3	68	100.3	1.8
			第二次	27.1	70	100.3	1.8
			第三次	25.9	73	100.3	1.9
			第四次	24.7	75	100.3	1.8
		甲醛、丙烯腈	第一次	28.3	68	100.3	1.8
			第二次	27.1	70	100.3	1.8
			第三次	25.9	73	100.3	1.9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第一次	28.2	69	100.3	1.8
			第二次	27.8	70	100.3	1.8

2024-07-12	阴/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27.4	70	100.3	1.8
			第四次	26.9	71	100.3	1.8
			第五次	26.5	70	100.3	1.9
			第六次	26.1	72	100.3	1.9
			第七次	25.7	74	100.3	1.9
			第八次	25.5	74	100.3	1.9
			第九次	25.0	74	100.3	2.0
			第一次	27.2	76	100.1	2.2
			第二次	27.6	75	100.1	2.3
	第三次	28.0	74	100.1	2.3		
	第四次	28.3	72	100.1	2.4		
	第五次	28.6	74	100.1	2.4		
	第六次	28.4	76	100.1	2.3		
	第七次	28.0	78	100.1	2.2		
	第八次	27.7	78	100.1	2.2		
	第九次	27.3	79	100.1	2.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第一次	27.2	76	100.1	2.2	
		第二次	28.6	72	100.1	2.4	
第三次		28.0	78	100.1	2.2		
第四次		26.9	80	100.1	2.3		
第一次		27.2	76	100.1	2.2		
第二次		28.6	72	100.1	2.4		
第三次		28.0	78	100.1	2.2		
第一次		27.2	76	100.1	2.2		
第二次		28.6	72	100.1	2.4		
第三次	28.0	78	100.1	2.2			
第一次	27.4	76	100.1	2.2			
第二次	27.8	75	100.1	2.3			
第三次	28.1	74	100.1	2.3			
第四次	28.5	72	100.1	2.4			
第五次	28.5	78	100.1	2.3			
第六次	28.2	78	100.1	2.2			
第七次	27.8	78	100.1	2.2			
第八次	27.4	79	100.1	2.3			
第九次	27.1	79	100.1	2.3			

表 10-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2024-07-11	1.19	1.25	1.41	1.47
	第二次		1.17	1.30	1.42	1.43
	第三次		1.15	1.28	1.41	1.45
	小时均值		1.17	1.28	1.41	1.45
	最大值(小时均值)		1.45			
	第四次		1.11	1.31	1.46	1.46
	第五次		1.17	1.25	1.47	1.35
	第六次		1.16	1.35	1.46	1.59

	小时均值		1.15	1.30	1.46	1.47	
	最大值(小时均值)		1.47				
	第七次		1.19	1.36	1.44	1.50	
	第八次		1.15	1.34	1.47	1.55	
	第九次		1.16	1.37	1.42	1.58	
	小时均值		1.17	1.36	1.44	1.54	
	最大值(小时均值)		1.54				
	第一次	2024-07-12	1.31	1.44	1.72	1.73	
	第二次		1.30	1.45	1.72	1.84	
	第三次		1.29	1.51	1.72	1.84	
	小时均值		1.30	1.47	1.72	1.80	
	最大值(小时均值)		1.80				
	第四次		1.33	1.48	1.67	1.98	
	第五次		1.32	1.52	1.71	1.97	
	第六次		1.31	1.51	1.76	1.85	
	小时均值		1.32	1.50	1.71	1.93	
	最大值(小时均值)		1.93				
	第七次		1.25	1.54	1.68	1.75	
	第八次		1.33	1.53	1.77	1.88	
	第九次		1.37	1.66	1.74	1.78	
	小时均值		1.32	1.58	1.73	1.80	
	最大值(小时均值)		1.80				
浓度限值	mg/m ³		4.0				
评价结果	/		达标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苯乙烯(mg/m ³)	第一次	2024-07-11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第一次	2024-07-12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浓度限值	mg/m ³		5.0				

评价结果	/		达标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氨 (mg/m ³)	第一次	2024-07-11	0.057	0.150	0.127	0.144
	第二次		0.061	0.135	0.120	0.144
	第三次		0.053	0.123	0.147	0.135
	第四次		0.051	0.124	0.148	0.140
	最大值		0.150			
	第一次	2024-07-12	0.067	0.145	0.139	0.149
	第二次		0.072	0.154	0.138	0.147
	第三次		0.064	0.162	0.146	0.141
	第四次		0.070	0.132	0.157	0.148
	最大值		0.162			
浓度限值	mg/m ³		1.5			
评价结果	/		达标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2024-07-11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第一次	2024-07-12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浓度限值	mg/m ³		0.05			
评价结果	/		达标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丙烯腈 (mg/m ³)	第一次	2024-07-11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第一次	2024-07-12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浓度限值	mg/m ³		0.15			
评价结果	/		达标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2024-07-11	1.45
	第二次		1.82
	第三次		1.66
	小时均值		1.64
	第四次		1.53
	第五次		1.73
	第六次		1.70
	小时均值		1.65
	第七次		1.60
	第八次		1.87
	第九次	1.66	
	小时均值	1.71	
	第一次	2024-07-12	1.88
	第二次		1.96
	第三次		1.99
	小时均值		1.94
	第四次		1.88
	第五次		1.99
	第六次		1.65
	小时均值		1.84
第七次	1.96		
第八次	1.82		
第九次	1.72		
小时均值	1.83		
参考限值	-	6	
评价结果	/	达标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以采样体 10L 计)，甲醛的检出限为 0.125mg/m^3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3 (以采样体 30L 计)。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参数统计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4-07-11	2024-07-12			
	2024-07-11	昼间 16:28~16:44	阴	2.3	3 类
		夜间 22:03~22:19		3.0	
	2024-07-12	昼间 15:54~16:10	阴	2.2	
		夜间 22:01~22:17		3.1	

表 10-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噪声测点	测点位置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4-07-11	55	45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7	47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7	47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6	47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4-07-12	56	46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7	47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8	47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7	46
参考限值			65/55	
评价结果			达标	

表十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墨盒、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主要成分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
一般工业固废	注塑成型	塑料边角料	塑料	委托利用单位处理	委托昆山鸿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检验	不合格品	塑料、金属铜材	委托利用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薛氏金属有限公司/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理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纸	委托利用单位处理	委托昆山鸿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冲压	金属边角料	金属铜材	委托利用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薛氏金属有限公司/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苏州凯富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冲压	废液压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有机物、塑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	废墨盒	有机物	/	
	设备运维	废矿物油	矿物油	/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滤材、有机物	/	
	设备运维	废油桶	矿物油、铁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用品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10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 25m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要求设置。

表 11-2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	已按要求布设监控	符合要求

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表 11-3 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评价	符合要求
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且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建立危废台账，并如实申报	符合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按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要求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结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评、审批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标准。

表十二、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2-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获得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509-29-03-511298），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2019-320509-29-03-511298 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9]206 号），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完成第一阶段验收。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委托昆山鸿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品委托苏州薛氏金属有限公司/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委托昆山鸿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金属边角料委托苏州薛氏金属有限公司/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苏州凯富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墨盒、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情况检查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2-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吴环建[2019]206 号）	验收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1558 号建设 2019-320509-29-03-511298 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155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目前正在落实进行验收。	

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氨、甲醛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根据企业年度监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废气：本项目烘干、注塑成型废气经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经监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醛、丙烯腈、氨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组装中点胶过程中使用水性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监控点丙烯腈、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监控点苯乙烯、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4、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

5、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委托昆山鸿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品委托苏州薛氏金属有限公司/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委托昆山鸿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金属边角料委托苏州薛氏金属有限公司/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苏州凯富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墨盒、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合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6、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做好绿化工作，已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p>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自主进行验收。</p>
<p>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p>	<p>项目建设期间现场按要求管理</p>
<p>五、如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3-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监测期间, DA001 排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醛、丙烯腈、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丙烯腈、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79 吨/年, 有组织氨排放量 0.017 吨/年, 有组织苯乙烯、甲醛、丙烯腈均未检出。污染物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废水	根据企业年度监测数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 COD、SS、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 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依托房东生活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
噪声	监测期间, 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委托昆山鸿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不合格品委托苏州薛氏金属有限公司/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材料委托昆山鸿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金属边角料委托苏州薛氏金属有限公司/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苏州凯富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墨盒、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处置、整体“零排放”, 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	“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 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 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可以通过项目验收。	

后续:

- (1) 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并做好台账记录;
- (2)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 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 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 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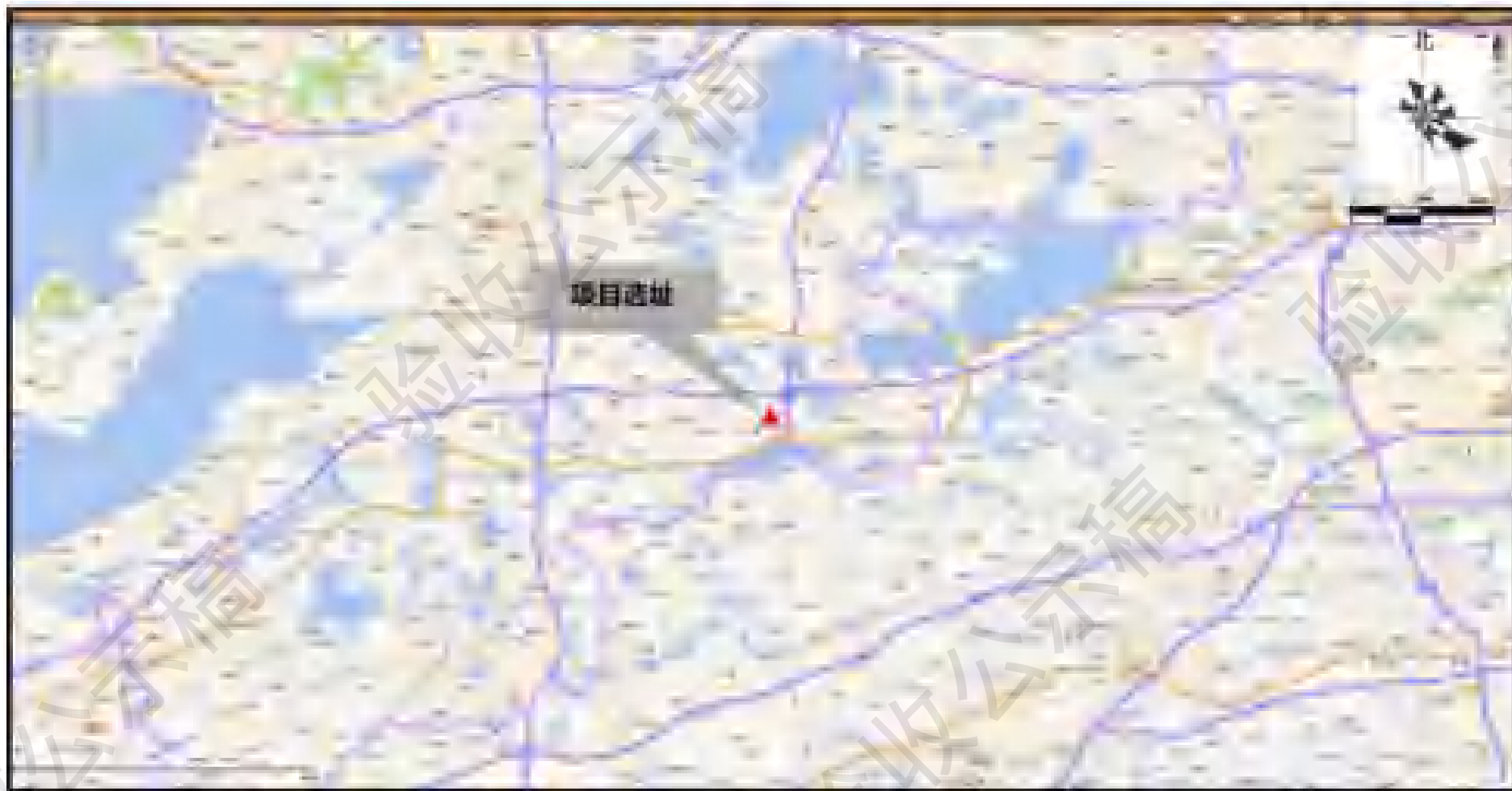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09-29-03-51 12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15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48'57" 北纬：31°1'53"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吴环建[2019]2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9（第一阶段）、2024.6（本次）				竣工日期	2024.7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0.10.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MA1XJ0643T001 X			
	验收单位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88%			
	投资总概算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2.7			
	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4800h			
运营单位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MA1XJ0643 T	验收时间	20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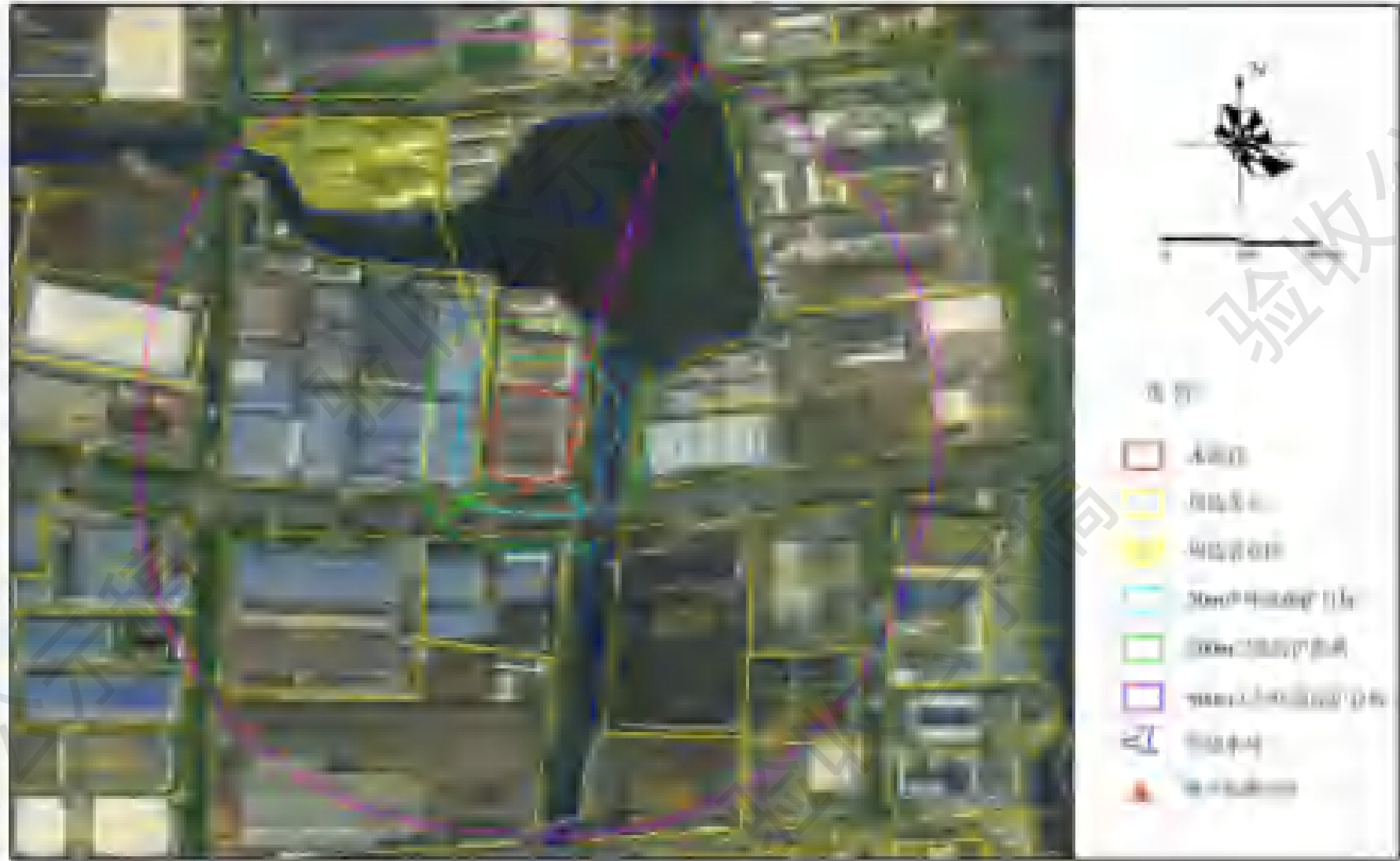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甲醛												
	丙烯腈												
	氨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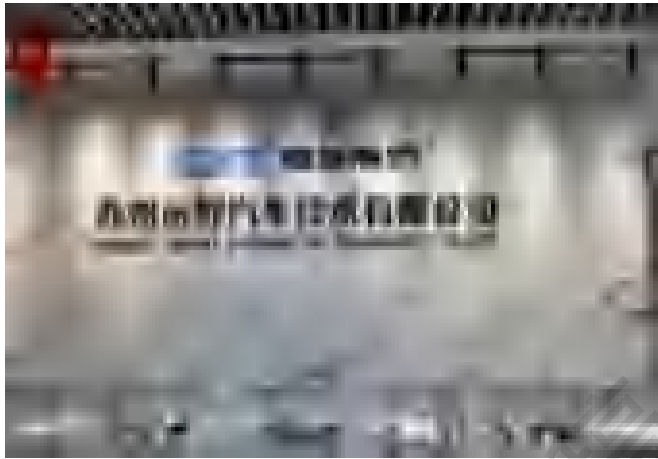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评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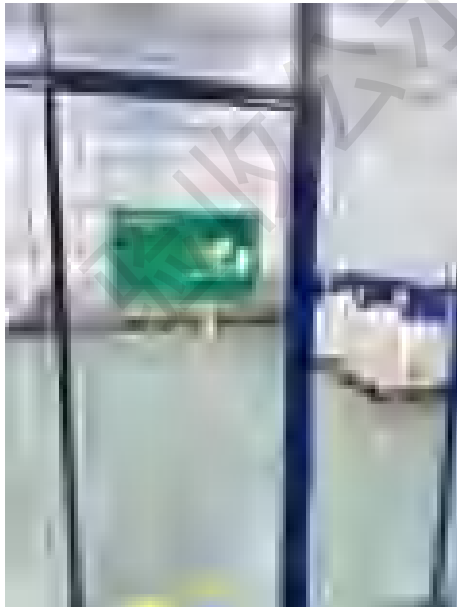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相关现场情况等照片



企业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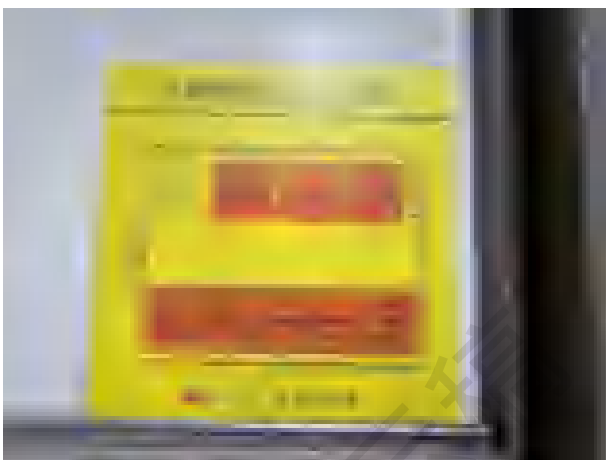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墨盒）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油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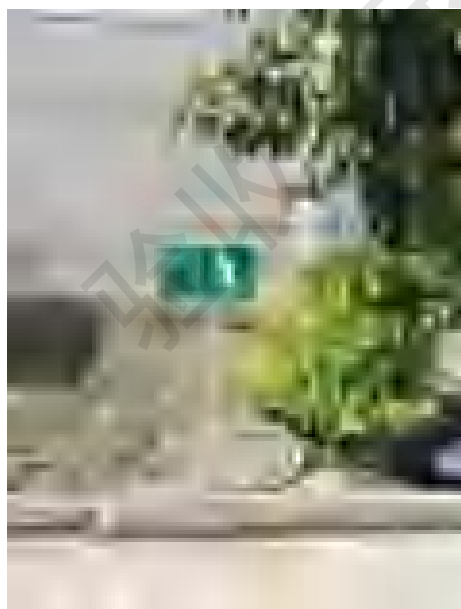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液压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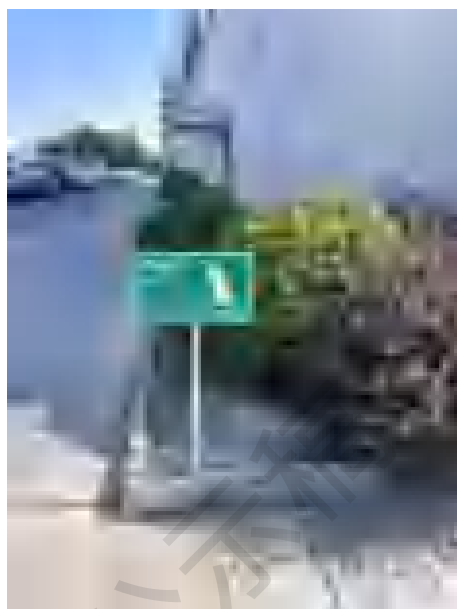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废气排放口 DA001 环保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雨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登记信息表

鄂发改备案〔2015〕329号 鄂发改备案〔2015〕329号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宜昌市汽车电子企业技术中心(二期)项目
项目分类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代码	2015-43-39-01-001-000000000000
登记机关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工时间(年)	2015
备案时间(年)	2015
建设地点	宜昌市兴山经济开发区
建设单位	宜昌市兴山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	张成
联系电话	13971588888
电子邮箱	13971588888@163.com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
备案投资额(万元)	1000
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1000
流动资金(万元)	0
项目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业
项目所属行业代码	3710
项目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业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名称	宜昌市兴山经济开发区
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	张成
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430100198212150017
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971588888
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住址	宜昌市兴山经济开发区
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430100198212150017
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971588888
电子邮箱	13971588888@163.com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CCT 苏州苏中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苏州苏中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中大道 11 号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67140712L 法定代表人：李强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第一条 租赁物

1.1 甲方将其所有/使用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中大道 11 号（以下简称“该房屋”）第 _____ 层 _____ 号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该房屋出租用途为：_____。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_____ 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_____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租金按（月/季/半年/年）支付，乙方应于每月/季/半年/年 _____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四条 其他费用

4.1 租赁期间，乙方应承担该房屋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网络、电话、有线电视等费用。

4.2 甲方应承担该房屋的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税费。

4.3 乙方应承担该房屋的维修、保养、装饰、改造等费用。

4.4 乙方应承担该房屋的保险费用。

4.5 乙方应承担该房屋的搬迁、运输、装卸、仓储等费用。

4.6 乙方应承担该房屋的清洁、卫生、消杀、绿化等费用。

4.7 乙方应承担该房屋的安保、消防、照明、通风、排烟等费用。

4.8 乙方应承担该房屋的其他相关费用。

4.9 乙方应承担该房屋的其他相关费用。

4.10 乙方应承担该房屋的其他相关费用。

4.11 乙方应承担该房屋的其他相关费用。

4.12 乙方应承担该房屋的其他相关费用。

4.13 乙方应承担该房屋的其他相关费用。

4.14 乙方应承担该房屋的其他相关费用。

4.15 乙方应承担该房屋的其他相关费用。

4.16 乙方应承担该房屋的其他相关费用。

4.17 乙方应承担该房屋的其他相关费用。

4.18 乙方应承担该房屋的其他相关费用。

4.19 乙方应承担该房屋的其他相关费用。



验收公示稿

验收公示稿

验收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建〔2019〕106号

关于对苏州运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运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019-2025年-2#-02-511298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1.4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1175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盛泽镇运野北路1118号建设2019-2025年-2#-02-511298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1.4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1175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水、节能源

速，减少粉尘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工序粉尘产生量符合国家标准内外环境要求。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雨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中水经深度处理后，不得外排。

3、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处理后排放，废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中甲苯及总烃、丙酮、苯乙烯、氨、甲醛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72-2015）表5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隔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

行《环境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投用后，要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如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批。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2019年0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验收公示稿

验收公示稿

验收

尔稿

验收公示稿

地址：乐清高新区（莘庄镇）管委会，江苏新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生态环境环保局

2019年8月16日印发

(000000)

验收公示稿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沿湖高新区污水排水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2020-2021-001

甲方: 宜昌沿湖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宜昌宜生通成医药有限公司(原华广)

为了规范沿湖高新区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和乙方在污水处理方面的合作,管理双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湖北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目的和范围

(一) 本协议旨在明确双方在污水处理方面的合作。

(二)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沿湖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 产权分界及排水管的建设和归属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非排灌口至排水接管甲方维护管理), 产权分界点开前的管道及设施由苏州海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维护管理。

第四条 苏州海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监督甲方的排水量、排水性质、排水水质情况。

(二) 甲方负责市政排水管道疏通, 对排灌排口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非排灌排口向乙方每年收取一定的维护管理费用(工业污水和排灌口中酚水原监控点位于乙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维护管理)。

(三) 甲方应对乙方的生产废水进行检测 (pH、COD、SS、氨氮等), 主要指标为: COD_{Mn} ≤ 500mg/L, BOD₅ ≤ 250mg/L, SS ≤ 300mg/L, TN ≤ 10mg/L, TP ≤ 4mg/L, PH: 6-9。超警时乙方有权予以关停处理之权利。

第五条 排水户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位置、标准的管道接入排水户接管使用。

(二) 排水户内排水设施必须按国家、行业标准建设, 设计、施工、监理必须持有各自的资质证书和资质证书。

(三) 排水户应履行内部排水管理。

1、编制相应总平面排水工程, 2、编制项目室外排水、雨水管工程工程, 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四) 排水户应编制排水设施运行日志, 报送向及在区水务局申请排水许可,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不得排放废水及污水。《排水户排水设施运行日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责任导致造成的市政管网堵塞, 由甲方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造成污水外溢的, 甲方承担及时清理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管网堵塞或管网运行进行收管, 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排水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市政管网堵塞、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排放的污水不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3-2016)标准值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排水，并限期乙方限期整改，如对污水处理造成更大影响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未采取有效可行措施防止污水产生并向城管综合执法部门投诉，造成国家或集体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排水，并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元/天的赔偿向甲方一并赔偿直至六月止的行政罚款。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从2024年五月23日起至2025年五月22日止。

第八条 合同变更

当事人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双方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五月23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尹山湖污水处理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江江

电话: 831527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文

电话: 2777878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废品收购协议

甲方（供货方）：苏州冠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昆山西泽物贸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废品出售，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废品种类，双方协商确认。

二、付款方式：在每次收购废品当日结清甲方货款。

三、乙方服从甲方管理人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支持配合甲方施工作业。乙方出厂时，需向门卫提交物料部开具的《放行单》，方可将废品出厂。

四、乙方在甲方经营场地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与，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五、争议的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有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1 日，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长有效期，直到一方书面异议为止。

甲方：


乙方：


废品收购协议

甲方（供应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上海瀚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为方便甲方废品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在以下协议条款：

- 一、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定期调整，双方协商确认。
- 二、付款方式：在每次收购废品当日向甲方现款。
- 三、乙方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出厂时，需向门卫递交由甲方开具的《放行条》，方可回厂。
- 四、乙方在甲方经营场组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五、争议的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有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七、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03月01日至2025年03月01日，协议到期，若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长有效期，直到一方提出异议为止。

甲方：



乙方：



废品收购协议

甲方（供货方）：苏州远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苏州凯富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将甲方废品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价格：根据市场行价、按量核算，双方协商确认。

二、付款方式：在每次收购完成后当日支付甲方现款。

三、乙方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支持配合甲方工作。乙方出厂时，需向门卫提交物料部开具的《放行单》，方可带出物料厂。

四、乙方在甲方经营场地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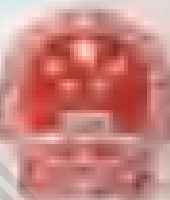
五、争议的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有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七、本协议有效期从2024年03月01日至2025年03月01日，协议到期，若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长有效期，直到一方提出异议为止。



乙方
孔自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XXXXXXXXXX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验
真伪

名称 浙江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省(市) 浙江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三

营业期限 长期有效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工程，弱电工程，安防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品牌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某路某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0日

一、成品收购协议

甲方（供货方）：苏州国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苏州群民金属有限公司

为方便甲方成品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品种、规格、市场销售、回收种类，双方协商确认

二、付款方式：在每次收购成品当日支付甲方货款。

三、乙方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进厂时，需向门卫处交付材料部开具的《放行条》，方可带废物出厂。

四、乙方在甲方经营场地时，应遵纪守法，有违规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五、争议的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有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七、本协议有效期从2024年03月01日到2025年03月01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长有效期，直到一方提出异议为止。

甲方：



乙方：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苏州迅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御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相关资料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范围与种类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鉴别确认后交由乙方处置，甲方将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清洗剂等。

1.2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贮存于甲方厂区，并需、油漆、废酸等危险废物。乙方在收集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有违规行为，有权拒绝收集并向环保部门举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清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所列的危险废物代码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2.3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即甲方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点）进行收集，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乙方在收集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有违规行为，有权拒绝收集并向环保部门举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图二第 3 页 危险废物清单及结算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1	废矿物油	900-217-08	HW08	2	任平处置 3吨内含 2吨 1000 元/吨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HW08		
3	废活性炭	900-037-49	HW49		
4	废滤芯	900-037-49	HW49		
5	废包装容器	900-031-49	HW49		
6	废油桶	900-031-49	HW49		
7	废桶壳废桶	900-037-49	HW49		

实际废物总价格另议，另需提供 MSDS。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付款后乙方负责清运。

第四条、运输：甲方需配合乙方在厂区内能开展的工作，告知相关环保及应急政策，提供必要的作业信息。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 1.1、乙方需在外围部门核定的处置范围内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1.2、乙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终止此服务协议。
- 1.3、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义务而导致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或追究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4、甲方未按照规定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或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此服务协议，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 1.5、本协议的履行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现场管理。
- 1.6、本协议符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颁布的《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和方式实施，且必须在此批准范围内有效。
- 1.7、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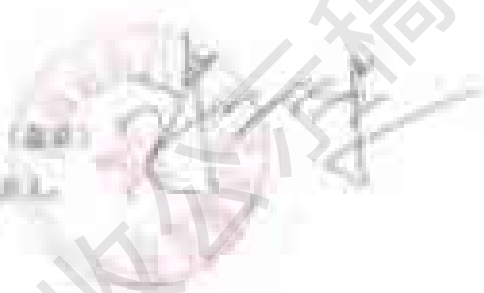
（说明：本册仅含本批公事账，其它账簿另册装订）

（说明：本册为一式两份，两份各执一份）

（说明：本册以前账簿按2024年1月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说明：本册按本册要求，附件：本册装订时请按照目录装订齐全，并妥善保管好所有附件原件）

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



补充协议书

甲方：苏州迈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华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3年8月19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原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

1. 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不变更，按照以下价格执行。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吨	单价(元)	备注
1	废机油	HW08-017-08	吨	1800	危险废物处理费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W08类执行，综合单价 按500元/吨计算
2	废液压油	HW08-018-08	吨	1800	
3	废清洗剂	HW08-020-08	吨	1800	
4	废漆油	HW08-041-08	吨	1800	
5	废包装物	HW08-042-08	吨	1800	
6	废油桶	HW08-043-08	吨	1800	
7	废漆油桶	HW08-044-08	吨	1800	
8	废油漆桶	HW08-045-08	吨	1800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不含运费。

2. 合同有效期在原合同基础上进行调整，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18日。

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三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能重新取得，或经营资质被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所担任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位置等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本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4 日；本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新的合同。新的合同与本合同为相互独立的两个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惠州正昌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开户行：

乙方（盖章）：
惠州正昌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开户行：工行具江盛支行

明确及付款方式见附件：
附件一：危险废物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双方单位联系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Z015ASCS0011-1
持证人: 苏州蓝星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卞德清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通海路10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说明

1. 本证有效期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十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逾期不申请换证的,发证机关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2. 持证人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全过程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规范、有序处置。

3. 持证人应当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评估结果。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持证人应当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罚,直至吊销本证。

5. 本证遗失、损毁或者灭失的,持证人应当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申请补发。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0月10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Jiangsu Provinc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dministration)

附件 9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01072340234

名称：江苏坤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100号4号房
(215311)

经审查，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准予注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此公告。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批准证书有效期满后，

该机构对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江苏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

许可使用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机构遵守资质认定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KS-24C06365

正本

检测类别: _____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_____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Kun Sh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单位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砷 (mg/L)
生活污水 排口 (W)	2024-07-11	第一次	7.7	55	30	25.1	2.02	28.8
		第二次	7.8	47	32	23.2	1.98	24.7
		第三次	7.8	62	31	24.1	1.95	25.1
		第四次	7.8	51	31	22.8	2.00	25.6
		均值	7.7-7.8	55	31	23.8	1.99	28.8
	2024-07-22	第一次	7.9	61	18	21.8	2.10	29.4
		第二次	7.8	48	19	22.8	2.04	30.0
		第三次	7.8	58	12	20.2	2.09	26.8
		第四次	7.9	54	14	21.8	2.05	28.6
		均值	7.8-7.9	57	14	21.8	2.06	28.2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检测方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一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B级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内检单名称	DA001 废气排放口监测			
采样点编号	Q6			
采样日期	2024-07-17			
废气流量 (m³/h)	0.358	排气筒高度 (m)		
工况负荷 (%)	88	净化设施		
采样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流速 (m/s)	9.7	9.7	9.7	9.7
静压 (kPa)	-8.42	-8.42	-8.42	-8.42
温度 (℃)	28.4	28.4	28.4	28.4
湿度 (%)	10.7	10.7	10.7	10.7
氧含量 (%)	2.3	2.3	2.3	2.3
废气流量 (m³/h)	13431	13431	13431	13431
标干流量 (Nm³/h)	11817	11817	11817	118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mg/m³	2.43	2.31	2.12	2.29	-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6	0.025	0.027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废气排口(废气)			
采样点位编号	-01			
采样日期	2024-07-1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90	排气筒高度 (m)	1	
工况负荷 (%)	85%	净化设施	T	
污染源类型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 (Pa)	-101	-101	-101	-101
静压 (kPa)	-0.42	-0.42	-0.42	-0.42
温度 (℃)	28.8	28.8	28.8	28.8
湿度 (g/m ³)	18.9	18.9	18.9	18.9
含氧量 (%)	2.3	2.3	2.3	2.3
排气流量 (m ³ /h)	13688	13688	13688	13688
排气流量 (Nm ³ /h)	13023	13023	13023	130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质量浓度	mg/m ³	2.45	2.29	2.78	2.41	1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33	0.030	1
序号/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废气排口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4-07-11			
废气流量 (m³)	0.350	废气温度 (°C)	7	
采样速度 (m/s)	0.8	排气速度		
污染物名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 (Pa)	99	99	99	99
静压 (Pa)	-0.41	-0.41	-0.41	-0.41
烟温 (°C)	29.1	29.1	29.1	29.1
流速 (m/s)	10.8	10.8	10.8	10.8
流量 (m³)	3.5	3.5	3.5	3.5
排气流量 (m³/h)	13545	13545	13545	13545
排气温度 (°C)	11990	11990	11990	1199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2.48	2.12	2.69	2.19	1
	kg/h	0.002	0.0025	0.0025	0.0027	1
颗粒物	—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LSM01 废气出口监测			
监测点位编号	-01			
采样日期	2024-07-11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51	排气筒直径 (m)		
工况负荷 (%)	80	理论风量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浓度 (mg/m ³)	97	101	90	96
速率 (kg/h)	0.43	0.43	0.41	0.41
质量 (kg)	10.4	10.6	10.1	10.3
速率 (m/s)	10.7	10.8	10.4	10.3
流量 (m ³ /h)	3.3	3.4	3.2	3.3
排气流量 (m ³ /h)	17472	17696	17468	17544
排气速率 (m ³ /s)	4.853	4.915	4.852	4.873

项目	单位	限值标准				达标 判定	
		GB 16161	GB 16161	GB 16161	GB 16161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50	80	70	50	1
	排放速率	kg/h	-	-	-	-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1.668	1.773	1.694	1.647	1
	排放速率	kg/h	1.668	1.773	1.694	1.647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68	1.773	1.694	1.647	1
	排放速率	kg/h	1.668	1.773	1.694	1.647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600	600	600	600	1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表示优于限值标准, "0"表示不达标。GB 16161标准值为: 烟尘排放浓度 ≤ 50 mg/m³, 排放速率 ≤ 0.3 kg/h; 粉尘排放浓度 ≤ 1.668 mg/m³, 排放速率 ≤ 1.668 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 ≤ 1.668 mg/m³, 排放速率 ≤ 1.668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 600 mg/m³, 排放速率 ≤ 0.3 kg/h。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B01 废气净化设施			
采样点位编号	01			
采样日期	2024-07-12			
废气流量 (m³)	0.150	排气筒直径 (m)	/	
工况负荷 (%)	85	净化设施	/	
污染物名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浓度 (mg/m³)	84	84	84	84
浓度 (kg/h)	0.126	0.126	0.126	0.126
浓度 (g/s)	28.1	28.1	28.1	28.1
流速 (m/s)	0.9	0.9	0.9	0.9
流量 (m³)	2.2	2.2	2.2	2.2
排气流量 (m³/h)	1254	1254	1254	1254
排气流量 (Nm³/h)	1090	1090	1090	109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标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48	2.52	2.51	2.51	1
	kg/h	0.027	0.028	0.028	0.028	1
烟气温度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行检地点	DA001 废气进口烟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4-07-12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50	排气筒直径(m)	0.66	
工况负荷(%)	88	排气筒高(m)	15	
行检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82	82	82	82
静压 (Pa)	-0.18	-0.18	-0.18	-0.18
温度 (℃)	28.6	28.6	28.6	28.6
流速 (m/s)	4.8	4.8	4.8	4.8
流量 (m ³ /s)	1.2	1.2	1.2	1.2
排气流量 (m ³ /h)	12388	12388	12388	12388
排气流量 (Nm ³ /h)	11850	11850	11850	1185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标准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二甲苯总 烃	浓度 mg/m ³	2.52	2.61	2.46	2.53	1
	排放 速率 kg/h	0.027	0.028	0.027	0.027	1
超标倍数)					
备注)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监测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4-07-1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5	排气筒高度 (m)	1	
监测时段 (h)	08	采样时段	7	
监测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80	80	80	80
静压 (Pa)	-0.38	-0.38	-0.38	-0.38
温度 (°C)	28.9	28.9	28.9	28.9
流速 (m/s)	9.3	9.3	9.3	9.3
流速偏差 (%)	1.2	1.1	1.2	1.2
排气流量 (m ³ /min)	1222	1222	1222	1222
排气流量 (Nm ³ /h)	10609	10609	10609	1060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总有机碳 浓度	mg/m ³	2.88	2.89	2.89	2.89	1
	kg/h	0.028	0.029	0.028	0.028	1
监测频次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名称	DPA01(废气) (m³/s)		
检测对象名称	Q1		
检测日期	2024-07-12		
废气流量控制(m³/s)	1.230	排气筒直径 (m)	
工业名称 (m³)	酸	排气口位置	
检测参数名称	单位 (m³)	最大值	最小值
浓度 (mg)	94	92	90
压力 (kPa)	-0.15	-0.16	-0.18
温度 (℃)	28.1	28.6	29.0
湿度 (m³/s)	0.15	0.16	0.17
风量 (m³)	1.2	1.2	1.2
废气流量 (m³/s)	1230	1230	1230
排气流量 (m³/s)	1000	1000	100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mg/m³)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范围	
总尘	排气浓度	mg/m³	94	92	94	94
	排气流量	kg/h	-	-	-	-
酸	排气浓度	mg/m³	0.114	0.110	0.110	0.175
	排气流量	kg/h	0.000139	0.000132	0.000135	0.000306
甲醛	排气浓度	mg/m³	0.492	0.501	0.501	0.275
	排气流量	kg/h	0.02130	0.02132	0.02132	0.02130
丙酮	排气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气流量	kg/h	-	-	-	-
检测结论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总尘的检测结果为0.000139mg/m³ (以质量计)和0.000306kg/h (以质量计)。丙酮的检测结果为0.02130mg/m³ (以质量计)和0.02130kg/h (以质量计)。					
- 报告结束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DA001 废气排放口			
检测点位编号	03			
采样日期	2024-07-21			
废气流量 (m³/h)	1.5m³	废气温度 (℃)		15
工况负荷 (%)	80	净化设施	过滤棉+布袋除尘器	
污染物名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浓度 (mg/m³)	32	31	33	32
浓度 (mg/m³)	0.01	0.01	0.01	0.01
温度 (℃)	27.5	27.3	27.9	27.9
流速 (m/s)	6.8	6.9	6.8	6.8
流速 (m/s)	1.5	1.5	1.5	1.5
废气流量 (m³/h)	1000	1000	1000	1000
标干流量 (Nm³/h)	998	998	998	99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77	1.80	1.80	1.81	1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4	0.013	-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方法》(GB 18915-2023) 附录A					
备注						
附注说明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名称	DAWBI 废气检测站			
检测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4-07-17			
废气流量 (m³/h)	0.300	排气筒直径 (m)	1.0	
工况参数 (%)	85	净化设施	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污染物名称	NOx (ppb)	SO2 (ppb)	PM10 (ppb)	PM2.5 (ppb)
浓度 (ppb)	52	32	52	52
浓度 (ppb)	0.00	0.00	0.00	0.00
浓度 (ppb)	28.3	28.3	28.3	28.3
浓度 (ppb)	6.1	6.1	6.1	6.1
浓度 (%)	1.5	1.5	1.5	1.5
排气流量 (m³/h)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排气温度 (°C)	39.02	39.02	39.02	39.02

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浓度 mg/m³	1.00	1.00	1.00	1.00	60
	日均浓度 µg/m³	0.010	0.010	0.010	0.010	1
参考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3					
备注	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KS-24C063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DA001 废气排放口			
采样点位编号	01			
采样日期	2024-07-11			
排气筒内径 (mm)	0.50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参数 (%)	88	排气流量 (m³/h)	11044	
污染物名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温度 (°C)	32	32	32	32
压力 (kPa)	0.01	0.01	0.01	0.01
湿度 (%)	28.8	28.8	28.8	28.8
流速 (m/s)	6.1	6.1	6.1	6.1
流量 (m³/h)	11044	11044	11044	11044
氧含量 (%)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 (m³/h)	9936	9936	9936	993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88	1.87	1.78	1.71	1.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4	0.017	0.02
检测标准	《合成氨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1					
备注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2400L 废气 (m³/min)			
采样点位编号	02			
采样日期	2024-03-11			
废气流量 (m³/min)	0.50	废气流量 (m³/min)		0.5
工况名称 (%)	40	100%		100%
污染物名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SO ₂ (mg/m³)	31	32	33	32
NO _x (mg/m³)	0.81	0.81	0.81	0.81
PM ₁₀ (mg/m³)	0.21	0.21	0.21	0.21
PM _{2.5} (mg/m³)	0.1	0.1	0.1	0.1
氨 (mg/m³)	1.5	1.5	1.5	1.5
废气总量 (m³)	11857	11819	11846	11841
粉尘总量 (k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SO ₂	排放浓度 (mg/m³)	31	32	33	32	3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³)	0.81	0.81	0.81	0.81	250
	排放速率 (kg/h)	4.01107	4.01107	4.01107	4.01107	-
PM ₁₀	排放浓度 (mg/m³)	0.21	0.21	0.21	0.21	5
	排放速率 (kg/h)	-	-	-	-	-
PM _{2.5}	排放浓度 (mg/m³)	0.1	0.1	0.1	0.1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 检测依据: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					
说明	*NO _x 限值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执行, 排放速率限值按 GB 16297-1996 表3执行; PM ₁₀ 排放速率按 GB 16297-1996 表3执行; 氨排放速率按 GB 16297-1996 表3执行。					
检测单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B01 废气净化设施			
采样点位编号	-02			
采样日期	2024-07-12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80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0		排放标准	过氧物-1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流速(m/s)	3.1	3.1	3.1	3.1
流速(m/s)	0.84	0.83	0.84	0.84
温度(°C)	27.7	27.7	27.7	27.7
湿度(L/m ³)	8.1	8.1	8.1	8.1
含氧量(%)	1.8	1.8	1.8	1.8
排气流量(m ³ /s)	11020	11020	11020	11020
排气流量(m ³ /h)	39480	39480	39480	3948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84	1.83	1.77	1.81	60
	kg/h	0.019	0.018	0.017	0.018	-
检测方法	【企业标准】《企业标准》(GB 31573-2015) 表5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监测点位编号	01			
采样日期	2024-07-1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	排气筒高度 (m)	15	
上风向距离 (m)	0	排气筒内径	0.25m (圆形)	
污染物名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浓度 (mg/m ³)	30	30	30	30
流速 (m/s)	0.01	0.01	0.01	0.01
温度 (℃)	27.5	27.5	27.5	27.5
湿度 (%)	60	60	60	60
风速 (m/s)	1.5	1.5	1.5	1.5
排气流量 (m ³ /s)	1.887	1.887	1.887	1.887
排气流量 (m ³ /h)	6800	6800	6800	680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	1.0	1.0	1.0	60
颗粒物	mg/m ³	0.015	0.015	0.015	0.015	1
参考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3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废气排放口			
监测点位编号	Q1			
监测日期	2024-07-12			
排气筒内径 (mm)	φ300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参数 (m³)	SO ₂	颗粒物	过氧苯甲酰+二巯基吡啶	
监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SO ₂ (mg/m³)	10	10	10	10
颗粒物 (mg/m³)	0.01	0.01	0.01	0.01
温度 (℃)	28.0	28.0	28.0	28.0
湿度 (%)	60	60	60	60
含氧量 (%)	18	18	18	18
烟气流量 (m³/h)	1000	1000	1000	1000
标干流量 (m³/h)	950	950	950	95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mg/m³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7	0.018	1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18915-2015) 表5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x001 废气排放口			
排放污染物	Q1			
监测日期	2024.07.12			
废气(颗粒物) (mg/m³)	颗粒物		PM2.5	
监测参数 (mg)	浓度	排气流量	折算浓度 (折算到3%O₂)	
监测时段	08:00-12:00	12000	0.05	0.05
监测时段	13:00-17:00	12000	0.05	0.05
监测时段	18:00-22:00	12000	0.05	0.05
监测时段	23:00-02:00	12000	0.05	0.05
监测时段	03:00-07:00	12000	0.05	0.05
监测时段	08:00-12:00	12000	0.05	0.05
监测时段	13:00-17:00	12000	0.05	0.05
监测时段	18:00-22:00	12000	0.05	0.05
监测时段	23:00-02:00	12000	0.05	0.05
监测时段	03:00-07:00	12000	0.05	0.0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	PM2.5	PM10	SO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5	0.05	0.05	0.1
	排放速率	kg/h				
PM2.5	排放浓度	mg/m³	0.05	0.05	0.05	0.1
	排放速率	kg/h	0.0006	0.0006	0.0006	0.001
PM10	排放浓度	mg/m³	0.05	0.05	0.05	0.1
	排放速率	kg/h				
SO2	排放浓度	mg/m³	0.05	0.05	0.05	0.1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以上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说明: "排放浓度"指在标准状态下, 折算到3%O₂时的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指在标准状态下, 折算到3%O₂时的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指在标准状态下, 折算到3%O₂时的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指在标准状态下, 折算到3%O₂时的排放速率。

以下附件: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11			
天气/风向	阴/东南风			
冲量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	28.3	27.1	28.9	24.7
湿度 (%)	48	54	41	75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风速 (m/s)	1.8	1.8	1.9	1.8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最大值	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氨	mg/m ³	第一次	0.027	0.130	0.127	0.144	0.150	1.2
		第二次	0.061	0.135	0.130	0.144		
		第三次	0.027	0.121	0.147	0.125		
		第四次	0.021	0.124	0.148	0.140		

参考标准: /

备注: 1. 国家排放标准;
2. "ND"表示无检出, 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3 \times 10^{-2} \text{ mg/m}^3$ (以标准状态 101.3 kPa 计)。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11		
天气/风向	阴/东北风		
采样时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28.2	27.8	28.9
湿度 (%)	68	70	72
气压 (kPa)	100.1	100.2	100.3
风速 (m/s)	1.8	1.5	1.6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侧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限值/标准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丙酮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ND"表示以下方法检出限, 甲醛的检出限为0.125mg/m³, 丙酮的检出限为0.1mg/m³ (采样体积 20L, 17°)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11								
采样地点	厂内各点								
采样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浓度 (mg/m³)	15.2	15.6	17.8	27.1	28.5	28.1	25.9	25.6	25.2
温度 (°C)	28	28	29	28	27	27	27	28	28
气压 (hPa)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风速 (m/s)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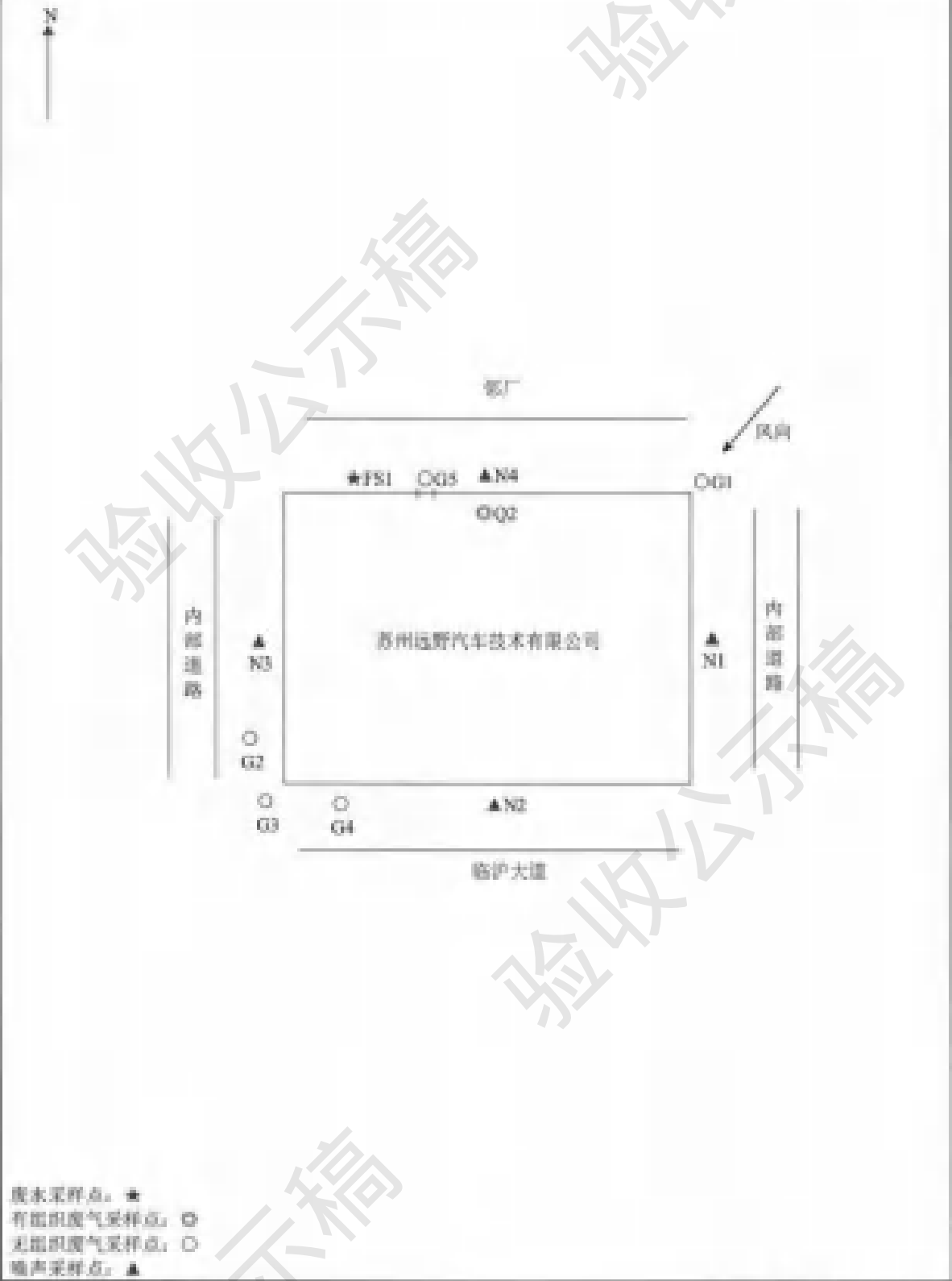
因子	点位	浓度	厂内各点	厂内各点	厂内各点	厂内各点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第一点	1.19	1.21	1.01	1.07	1.45	1.45	1
	第二点	1.17	1.21	1.02	1.05			
	第三点	1.14	1.26	1.01	1.05			
	厂内各点	1.17	1.28	1.01	1.05			
	第四点	1.11	1.31	1.06	1.06			
	第五点	1.17	1.25	1.07	1.05			
	第六点	1.16	1.35	1.06	1.09			
	厂内各点	1.16	1.38	1.06	1.07			
	第七点	1.19	1.36	1.04	1.01			
	第八点	1.15	1.34	1.07	1.05			
	第九点	1.16	1.37	1.02	1.08			
	厂内各点	1.17	1.38	1.04	1.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11								
采样地点	原料堆放								
采样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28.2	28.8	27.4	26.9	28.2	28.1	28.7	28.5	29.0
湿度 (%)	69	70	70	71	71	72	74	74	74
风速 (m/s)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因子	单位	限值	Q25	最大值	超标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点	1.45	1.64	A
		第二点	1.42		
		第三点	1.46		
		小时均值	1.44		
		第四点	1.43		
		第五点	1.45		
		第六点	1.70		
		小时均值	1.64		
		第七点	1.60		
		第八点	1.67		
		第九点	1.68		
		小时均值	1.71		
		检测方法	HJ 583 (非甲烷总烃测定-燃烧法) (HJ 2.1-2018) 使用固定点法,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02			
采样地点	院内北侧			
采样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	27.2	28.6	28.6	26.9
湿度 (%)	76	73	78	80
风速 (m/s)	0.61	0.61	0.61	0.61
风速 (m/s)	2.7	2.4	2.2	2.3

因子	单位	方位	上风向 (G)	下风向 (G)	下风向 (H)	F区 (G)	最大值	检测限值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氨	mg/m ³	第一次	0.067	0.145	0.170	0.188	0.188	1.5
		第二次	0.072	0.154	0.178	0.187		
		第三次	0.064	0.143	0.146	0.181		
		第四次	0.070	0.132	0.187	0.188		

检测日期:

备注:

1. 检测条件符合。
 2. "ND"表示因子无法检出。检出限按照《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规定的限值。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12		
天气状况	晴/微风		
采样位置	第一点	第二点	第三点
风速 (m/s)	1.2	2.8	2.0
湿度 (%)	75	72	78
气压 (kPa)	101.1	101.1	101.1
风速 (m/s)	2.2	3.4	2.2

因子	单位	方位	上风向 (G1)	厂区内 (G2)	厂区内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甲烷	mg/m ³	第一点	ND	ND	ND	ND	ND	0.05
		第二点	ND	ND	ND	ND		
		第三点	ND	ND	ND	ND		
丙烷	mg/m ³	第一点	ND	ND	ND	ND	ND	0.15
		第二点	ND	ND	ND	ND		
		第三点	ND	ND	ND	ND		
检测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甲烷的检出限为0.125mg/m ³ ，丙烷的检出限为0.3mg/m ³ 。记录详细见附件。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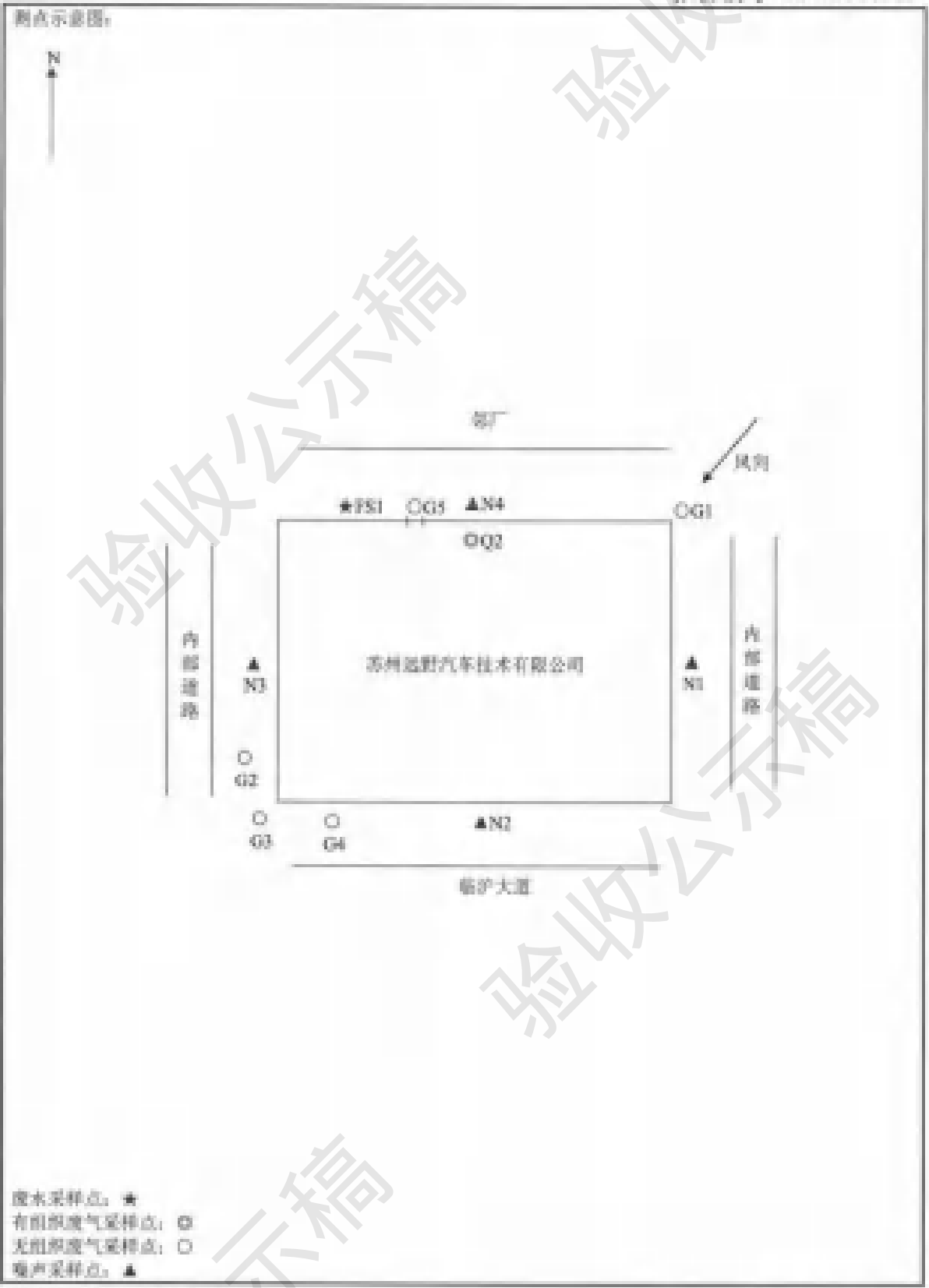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4-07-17								
检测位置	厂中厂内								
检测物质	第一点	第二点	第三点	第四点	第五点	第六点	第七点	第八点	第九点
颗粒物 (mg/m ³)	27.5	27.8	28.0	28.1	28.6	28.8	28.9	29.7	27.3
二氧化硫 (mg/m ³)	18	18	18	22	24	26	28	28	18
氮氧化物 (mg/m ³)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氨气 (mg/m ³)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因子	单位	位置	上风向 (m)	厂界内 (m)	厂界外 (m)	厂界外 (m)	最大值	检测频率
颗粒物 (mg/m ³)	mg/m ³	第一点	1.31	1.44	1.75	1.75	1.88	4
		第二点	1.30	1.43	1.75	1.84		
		第三点	1.29	1.51	1.75	1.84		
		平均数据	1.30	1.43	1.75	1.80		
		第四点	1.33	1.46	1.87	1.88		
		第五点	1.32	1.32	1.71	1.87		
		第六点	1.41	1.51	1.78	1.88		
		平均数据	1.32	1.41	1.71	1.80		
		第七点	1.35	1.54	1.80	1.78		
		第八点	1.35	1.53	1.77	1.88		
		第九点	1.37	1.46	1.76	1.78		
		平均数据	1.35	1.50	1.75	1.80		
		检测方法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附录 A.1					
备注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12								
天气/风向	阴/东北风								
采样时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27.4	27.8	28.1	28.5	28.9	29.2	29.6	29.8	27.1
湿度 (%)	75	75	74	72	75	76	78	79	76
气压 (kPa)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风速 (m/s)	2.1	2.1	2.1	2.4	2.7	2.7	2.7	2.7	2.6

因子	单位	限值	GB	最大值	物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58	6	/	
		第二次	1.96			
		第三次	1.90			
		小时均值	1.94			1.84
		第四次	1.88			
		第五次	1.89			
		第六次	1.85			
		小时均值	1.84			1.84
		第七次	1.89			
		第八次	1.85			
		第九次	1.75			
		小时均值	1.83			1.83
		检测方法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规定的点源 16-甲氧基苯类			
备注	/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概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声源 位置区
	2024-07-11	昼间			
		2024-07-12	夜间	22:05-22:19	
	2024-07-13		昼间	15:54-16:10	
夜间		22:01-22:17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编号	声源地声压级 (dB)		测点距 声源距 (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4-07-11		2024-07-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侧1米	1	55	48	56	46				
N2	厂界南侧1米	2	57	47	57	47				
N3	厂界东侧1米	3	57	47	58	47				
N4	厂界北侧1米	4	56	47	57	46				
标准限值					3类	≤63	≤55	≤65	≤55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第1类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水质	pH 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总溶解性固体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氨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总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总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一氧化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一氧化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9-2008)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型号	购置日期
便携式 pH 计	PH8-200	CY9901	2025.03.08
实验室用空气浴恒温箱	ZB-2000	CT11400	2025.05.01
恒温恒湿空气浴恒温箱	ZB-4000	CT11403	2025.05.01
恒温空气浴恒温箱	ZB-2010	CY2010017	2024.11.18
中温空气浴恒温箱	ZB-4000	CY200103	2024.12.12
恒温空气浴恒温箱(大型恒温)	ZB-2003	CT11400100104	2025.05.01
恒温空气浴恒温箱(大型恒温)	ZB-2003	CT11400100104	2024.11.27
真空干燥箱	HS-2000	CT20-111111103	-
便携式数字温度计	PT10-1	CY10-01	2025.07.01
数字式露点空气湿度计	JPH-1	CY11-01	2025.07.01
便携式露点空气湿度计	PTP-1	CY11-01	2025.07.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AWA-900	CY04-01	2025.07.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AWA-900A	CT05-01	2025.07.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RH-9000A	FT03-02	2025.05.20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QJ12100	FT07-01	2025.0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FT04-01	2025.05.20
恒温鼓风干燥箱(立式)	ZB-2000	FT01-01	2024.11.08
手提式恒温鼓风干燥箱	ZB-1500	FT03-02	2024.11.08
恒温水浴锅	JWS-20	FT02-01	2025.05.05
气相色谱仪	GC9800	FT05-01	2025.06.08
气相色谱仪	7695A	CT12-01	2025.06.08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FT13-01	2025.06.08
工业烘箱(鼓风干燥)	ZB100-XP	FT04-01	-

共 2 页

附表 3: 质控控制信息一览表

质控名称	控制信息						
	pH 值	电导率/电阻率	溶解氧	温度	浊度	总磷	
控制点	1	1	1	1	1	1	
全程序全量程	校准点	1	1	1	1	1	
	检测点	1	1	1	1	1	
	校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	校准点	1	1	1	1	1	
	检测点	1	1	1	1	1	
	校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全量程	校准点	1	1	1	1	1	
	检测点	1	1	1	1	1	
	校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质控材料	质控材料编号	HW2001L-500 (20240304)	Q26011-2161-2014 (201145) Q26011-2161-2014 (201140)	1	Q26011-2161-2014 (201145)	20140004 (20140007)	Q26011-2161-2014 (201145)
	控制值 pH 值/电阻率 (mg/L)	6.88	140 / 140	1	0.706 / 0.722	0.075 / 0.069	4.31 / 4.28
	质控材料来源 pH 值/电阻率 (mg/L)	0.0000010	1000 (20)	1	0.706/0.049	0.074/0.037	4.49/4.29

控制信息表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志强 电话：13089943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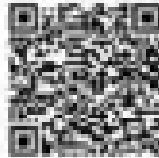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	3.4 亿件
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	1575 吨
全年生产天数	300	生产时间 (h)	48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4.7.11	汽车电子连接器	974667 万件	86
	汽车连接器端子	4515 吨	86
2024.7.12	汽车电子连接器	997333 万件	88
	汽车连接器端子	462 吨	88

受检单位：(盖章)

附件 12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1XJ26417005E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宝时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活动地址：苏州吴江区盛泽镇盛泽大街2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XJ26417	
登记类型：工业废气排放登记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11日至2028年12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在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内，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 （二）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 （三）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传至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上传至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 （五）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报告，并将报告上传至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 （六）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传至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扫码验证，请认准“国家排污许可”官方标识

验收公示稿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运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项目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浜大道 1558 号		
法人代表	蒋友安	联系电话	13089943954
联系人	何志强	联系电话	13089943954
<p>《苏州运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